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主席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谨向委员会通报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为了确保上述决议有关条文得到执行所采取的步骤。

爱沙尼亚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参与了欧洲联盟为全面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而在进行的欧洲联盟法律文书的编撰工作。有关这方面的信息，欧盟主席已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S/AC.49/2006/7)。在欧洲联盟理事会有关条例通过后，所有法律文书都将自动适用于爱沙尼亚国家法律。

在国家一级，爱沙尼亚共和国作为几乎是所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依照爱沙尼亚的所有有关法律，包括 2004 年战略物资法、2004 年海关法、2004 年武器法、2004 年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法、2004 年国际制裁法和 2006 年刑法典等，充分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a)、(b)、(c) 段的各项规定。

爱沙尼亚政府在收到了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分别指定的人和实体清单后，同样地立即按照第 8 (d) 和 (e) 段的规定采取了所有必要步骤来全面执行这些规定。

